

#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

报告期内,作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遵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,忠实勤勉履行职责,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,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,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,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,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陈正利先生、唐云先生、吴任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1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1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、七次董事会会议、十次董事会专门委

员会会议,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: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
陈正利	7	6	1	0	0	否
唐云	7	7	0	0	0	否
吴任东	7	3	4	0	0	否

会议召开前,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,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,客观、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、表决程序、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,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2、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的情况

日常工作中,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多种途径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持密切联系,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,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我们还积极关注公司微信平台,关注报纸、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,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等机会,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基地等进行了现场考察。在此过程中,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,听取了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,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## 3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,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

有关经营情况,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,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4、 年报期间工作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》,我们参与了公司2019年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,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,我们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了有效沟通,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。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。

### 三、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9]2275号)核准,公司2019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 27,461,749股,发行价为25.49元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,000,000.00元,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,500,000.00元,余额为人民币689,500,000.00元,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,603,773.58元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,896,226.42元。

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,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验,并于2019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[2019]38504号验资报告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《验资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;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相关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2019年度公司拟定的董、监、高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董、监、高人员薪酬方案。

#### 五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,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,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审计,具备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上述聘请事宜。

#### 六、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总股本260,48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

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2,096,000.00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.8股,共计转增125,030,40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385,510,400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22日实施完毕。

我们认为: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规定,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#### **七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严格履行各项承诺,未出现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违反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#### **八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积极主动适应监管转型和分行业监管改革,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,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。报告期内,公司编制、发布上市发行的相关公告及临时公告,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、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。

#### **九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证券公司



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2019年度内,我们继续督促公司相关部门,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、执行与评价工作,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完善。同时,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,我们认为:公司2019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,相关规章制度、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并得到有效执行,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,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。同时,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,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、管理层和全体员工,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、营运活动,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,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#### **十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,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,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。

#### **十一、 其他重要事项**

2019年度,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董事会;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;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同时,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外,我们还审阅了公司2019年年度各期财务报告,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# **十二、 总体评价**

2019年度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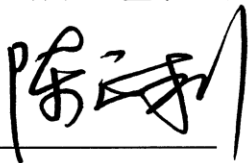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,保持自身独立性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0年,我们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,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,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,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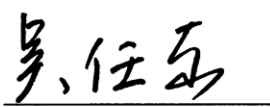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陈正利



唐云



吴任东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 4 月 17 日